

參考範例 (本範例所加註文字，請於使用時刪除)

(招標機關) 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廠商名稱(代表人○○○○)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廠商參與本機關/公司(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)辦理之○○○○(採購標的)採購案，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01條第1項第○款情形，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採購，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事實及理由)，本機關/公司(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)以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貴廠商陳述意見，並經本機關/公司(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)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之前揭事實該當旨揭款次。

二、貴廠商於本機關/公司(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)通知日起前5年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，計○次。(註：旨揭款次如非屬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，本點請刪除)

三、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機關/公司(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)提出異議。如未提出異議，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○款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○○年(月)。

正本：廠商名稱(代表人○○○)

副本：

(職銜) ○ ○ ○